

德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组

德道安组〔2025〕22号

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四个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阳经开区、各区（市、县）道安工作组，市级相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明确要求，按照省道安委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客货运输、道路隐患、农村交安、夏季突出违法”四个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市道安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应急局分别牵头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其中，《2025年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方案》已由德阳市公安局印发。现将其余3个工作方案印发于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责任导向、加强统筹组织，强化过程追踪，聚焦成效评估，纵深推进道路交通事故“减量遏大”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 附件:
1. 德阳市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攻坚行动方案
 2. 德阳市普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3. 德阳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德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组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1

德阳市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 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5〕234号）以及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组《关于印发〈全市集中整治货车突出交通违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德道安组〔2025〕9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两客一危一重”人、车、企（户），重点整治客货车辆超限超载、超速、非法改（拼）装、疲劳驾驶、无证经营、超范围运输等极易肇事肇祸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运输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企业动态监管能力明显提升，违法违规行为明显下降，力争全年道路运输领域不再发生亡3人以上的较大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杜绝发生重特大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大幅压减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市交通局运管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市交通局运管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

室设在市运管处，由市运管处副处长谢健康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各区（市、县）在前期货车突出违法违规行整治工作组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构、明确相应职责。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提升企业安全履职能力行动。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两类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督促企业签订“两类人员”安全提示函。对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规定配足安全管理人員的，要依法依规处理。6月底前，各地要分专业、分批次对道路运输企业“关键少数”人员进行集中线下培训并进行现场闭卷考核，90分为合格，对于不合格的，要持续组织培训考核直至全部合格。对被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以及被上级单位通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运输企业的“两类人员”，要建立专门的培训考核管理台账。（完成时限：2025年6月31日。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应急管理局在职责范围内配合落实，下同）

（二）开展车辆动态监控整治行动。严管严查“四无”（无动态监控制度、无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无专职动态监控人员、无动态监控台账）的运输企业。定期梳理省级通报两客一危一重动态监控未上线车辆、车辆轨迹完整率低、主防系统二级报警处理率低、有运行轨迹无报警数据等问题车辆清单，逐车进行核查、处理，对故意损坏、屏蔽、干扰车载监控设备，非法篡改监控数

据的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对被通报 2 次以上的问题车辆，各地要深入企业实地核实，确保整改、处理到位。要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抽查，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分别每周抽查车辆不少于 50 台次、100 台次，对核查属实的超时疲劳驾驶、超速等突出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严执法，严格落实记分管理。同时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包括相关证据）抄送公安交警部门，纳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违法处罚范围，进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开展车辆技术安全隐患治理行动。定期梳理省级通报道路运输车辆半年以上无二级维护数据、逾期未年检（年审）、逾期未报废等问题清单，逐车进行核查、处理。要加强维修企业的上户巡查和线上平台抽查，各区（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每周随机开展 2 次抽查，严格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资质承揽二级维护、虚假二级维护、无资质开展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非法改拼装等违法行为。对客货车辆二级维护周期低于或等于每年度 2 次的企业，各地要加大抽查频次，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本企业车辆维护制度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维护保养。要督促企业建立老旧车辆台账，定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问题车辆未整改完成前严禁投入运营。（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开展驾驶人驾驶行为规范行动。市、县公安交警、交通执法部门要在重点路段、区域加强联勤联动，严肃查处营运车辆驾驶人“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驾驶时拨打接听电

话等行为，车辆注册地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对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逾期未换证、违法违规行为长期（1 个月以上）未接受处理等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各区（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督促辖区所有企业开展驾驶员专项培训，对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进行警示教育和安全提醒，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运输领域汛期安全防范六条措施》，观看《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视频，提升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处置能力。同时督促企业组织对相关能力进行考核测试，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驾驶员教训考核，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其他工作）

（五）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再整治行动。各地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扎实推进“三清行动”工作，彻底清排高风险企业安全隐患，清缴“双百”货车超限超载违法隐患，落实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清零。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客运车辆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线路安全风险评估，严禁包车异地经营。要加强联勤联动，严查危货车辆超介质范围运输、未按规定使用电子运单、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开展典型事故深度调查，对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驾驶人，各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对其驾驶培训和考试发证开展责任倒查。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落实驾驶从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严禁患有九类不适合驾驶疾病等职业禁忌症的驾驶人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 31 日前完成驾驶员教训考核，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其他工作)

(六)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行动。各地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要梳理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清单,并抄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落实超限超载源头监管责任。要加强“双超”(超限超载)、非法改拼装等联合执法,加强重点货物装载企业周边道路、货物运输主要通道等路段管控力度,严查严管货运车辆突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特别是要严厉打击“双百”(总质量100吨以上、超限超载率100%以上)货车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车辆信息及时抄告到车籍地行业监管部门,督促责任落实,形成闭环管理。(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1日)

(七)开展道路运输非法营运打击行动。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认真落实交通部《关于加强“营转非”客车协同监管严厉打击客车非法营运行为的通知》(交安委明电〔2025〕2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以来注销《道路运输证》的客车进行核实,建立本地车辆清单。各地交通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对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营转非客车、以及打着定制客运、网约车、顺风车、租赁车幌子从事非法营运的黑车,要加强协同监管执法,依托信息化系统对违法车辆精准打击。各地交通执法、公安交警、高速交通执法部门每周要开展不少于1次的联合执法行动,形成强力威慑。(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1日)

(八)开展协同监管行动。认真落实《四川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工作方案》要求,根据省级行业监管部门

部署，定期录入危险货物运输相关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停车区（场）信息。加快推动科技赋能普货运输安全，以绵竹市试点推行普货安装主防系统为契机，进一步推广应用普货主防系统，提升普货运输安全治理水平。鼓励倡议各运输企业安装重型货运车辆蜂鸣器等“右侧盲区监测设备”，提醒行人或车辆与右转弯重货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道路行车事故。（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1日）

（九）开展攻坚克难破题行动。鼓励普货运输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及时研究部、省文件政策，加强政策、资金的争取力度，推动我市运输行业转型升级、良性发展。通过上级通报、群众举报等方式收集长期在我市运行的外省籍营运客货车辆信息，依托卡口、系统筛查数据，加强路面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车辆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1日）

四、时间安排

（一）集中整治（即日起至10月31日）。各地要以“九大攻坚行动”为重点，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责任落实到岗、任务分解到人，推动各项整治任务取得实效。

（二）巩固提升（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地要梳理总结专项整治经验教训，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持续推动道路客货运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工作专班将不定期开展督导问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将九大攻坚

行动纳入当前重要工作任务抓实抓细。各地要强化组织协调，健全联动机制，结合本方案分解细化整治任务、整治目标、时间进度，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整治行动工作宣传，将方案要求层层转发至道路运输企业，督促各企业落实整治主体责任。要收集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通过案例警示、企业培训等方式，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市、县）交通、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经验做法及典型亮点案例等。各区（市、县）交通、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负责人和联络员，在 11 月 30 日前分别将本行业领域攻坚行动工作情况报送至市级对应行业部门，最终由市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运管处）收集汇总后报送至省专班办公室。

市运管处联系人： 付 俊，联系电话：15708212056

市交警支队联系人：杜泽苹，联系电话：18783866262

市应急局联系人： 冷 聪，联系电话：18281025997

附件 2

德阳市普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为全力防范化解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按照《全省普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整治目标

聚焦国、省、县道重点普通公路，紧盯易致群死群伤的重点路段和关键环节，集中时间、突出重点、压实责任、强化措施，集中整治一批公路风险隐患，着力消除一批问题短板，确保公路基础设施和交安设施保持良好技术状况，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高发态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底。

三、主要任务

(一) 召开分析研判会(2025 年 6 月前)。各地要围绕本辖区内近三年以来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开展一次全面复盘研判，分析事发原因，通过事发路段性质评估公路安防等基础设施隐患，针对性采取整治措施。

(二) 开展公路隐患排查(2025 年 8 月底前)。各地要针对辖

区内实施全覆盖排查,聚焦公路桥隧、临水临崖路段、急弯陡坡、长大下坡等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风险隐患路段,开展针对性、全量化清理排查,切实摸清底数、掌握实情。

1. 排查去年以来发生交通事故路段公路安全隐患。逐一实地核查 2024 年以来辖区内发生过亡人事故路段,特别是省、市级挂牌整治路段的交通安全状况,是否存在安防设施缺失、交通标识不规范、标线损严重、视距不良等隐患问题。

2. 排查国省道交安设施隐患。全面清排国省公路侧护栏是否损毁或缺失,急弯陡坡路段的路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穿乡过镇路段的交通标志标线、照明、减速标线、中央隔离等交安设施是否缺失,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进一步核查 2024 年四川省国省干线公路安防设施检查评价专项工作整改问题(共三批)中标志设置及损坏情况、路面标线破损情况、路侧波形梁护栏缺损及未及时修复情况。

3. 排查县道公路路侧护栏隐患。全面摸排县道高度落差 3 米以上的临崖路段及路侧 2 米范围内有水深 1.5 米以上的江河、湖泊、水库、池塘、沟渠等路段护栏是否损毁或缺失。

4. 排查汛期普通公路危桥隐患。汛期及时安排桥梁养护工程师全面开展桥梁隐患排查,对因水毁、地灾新增的四、五类危桥要动态更新并及时纳入危桥管理清单。

(三)开展公路隐患整治(2025 年 10 月底前)。各地对排查出

的隐患要依职责分级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改计划,分期分批消除安全隐患。

1. 去年以来事故路段整治。对核查出去年以来辖区内普通公路发生过亡人事故路段、路口存在交安设施不完善、公路视距不良、渠化不合理、路况不佳等问题,要采取“一路一策”尽快消除隐患,对核查出已进行整改但仍存在交通隐患路段,要加大整治力度。对省、市级挂牌整治路段要尽快明确整治方案,加快消除公路隐患,按期在10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2. 交安设施隐患整治。排查发现的国省公路侧护栏缺失、损毁,穿乡过镇路段的交通标志标线、照明、减速标线、中央隔离缺失要落实责任,及时销账;对核查发现的国省干线公路安防设施检查评价专项工作中存在标识标牌污损、路面标线破损等一般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波形护栏损坏、视距遮挡等一时无法处置的隐患点,按照“五落实”要求,明确责任人、时限、资金、整改措施及应急措施;县道临水临崖路段、急弯陡坡路段护栏有缺口的,要限期完成护栏缺口补齐,短时期内难以完成治理的,规范采取设置标识标牌等警示提示措施。

3. 桥梁隐患处置。加快8座危病桥改造进度,对尚未启动改造的四、五类危桥,全面实行封闭管控;汛期排查发现新增危桥,及时开展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安排专人监视观测,做好应急处治,强化安全管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涉安年度目标任务建设。各地要按年度计划加快 132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并补齐未按“三同时”要求实施安防工程路段。对还未启动的项目要对照交通运输厅今年下达的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阶段计划，加快前期工作，及早启动项目实施，尽快消除隐患，对安全隐患突出的路段，在启动实施前做好临时处置和交通管制，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降至最低。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性复杂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普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治行动作为近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点任务推动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分兵把守，有关单位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组织领导。

(二) 提升工作质效。各地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专家团队，加强《四川省普通公路安全生产检查手册》（试行）学习，对基层排查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技术指导，提升排查整治专业性。要严格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和“五落实”要求，闭环整改问题隐患，确保动态清零。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治的必须按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严防风险演变和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 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主动向属地政府汇报，争取资金

保障,严格按照要求有力有效推动问题隐患整治。对符合中央和省级支持政策的项目,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对未按“三同时”要求实施安防工程的项目,要积极向同级政府汇报落实资金。

(四)及时报送信息。整治期间,各地要做好清单台账分类填报,及时梳理汇总推进情况,按要求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信息,其中各地6月10日前报送2024年以来辖区亡人交通事故复盘分析情况表(附件1),每月25日定时报送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情况表(附件2)。

联系人:李瑞根,联系电话:18781051525

附件1:2024年以来辖区亡人交通事故复盘分析情况表

2: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情况表

2024 年以来辖区亡人交通事故复盘分析情况表

序号	区(市、县)	涉及本辖区(处)	经核实存在普通公路道路问题隐患(处)	事发路段性质(急弯, 陡坡, 临水、临崖、客运线路、无特殊性)	车辆类型(小车、货车、客车)	已完成整治(处)	整治措施描述(新增、更换维修标志标牌(块)、标线施划(平方米)、新增维修波形护栏(米)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路侧开口、中间分隔带(处)	目前尚未完成整治(处)

附件 2

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情况表

报送单位：**交通运输局 报送时间：														
国道					省道					县道				
序 号	总 里 程	安 防 里 程 (单 向)	隐 患 桩 号	路 段 性 质 (急 陡 弯 坡、水 崖)	隐 患 类 型 (护 栏 缺 失、破 损)	完 成 整 治 (米)	整 治 措 施 (维 修、补 齐、识 牌、临 时 管 制)	总 里 程	安 防 里 程 (单 向)	隐 患 桩 号	路 段 性 质 (急 陡 弯 坡、水 崖)	隐 患 类 型 (护 栏 缺 失、破 损)	完 成 整 治 (米)	整 治 措 施 (维 修、补 齐、识 牌、临 时 管 制)

附件 3

德阳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有效化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持续深化道路交通事故“减量遏大”工作,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从即日起至10月底,由市道安办总体牵头,在全市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减量遏大”为核心,通过专项整治压紧压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全要素建立重点车辆、驾驶人台账,全覆盖“敲门”入户宣传教育,全方位治理突出隐患、查处重点违法,大幅压降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实现“四确保、一升、两降”的工作目标:

四确保: 确保“敲门行动”完成率100%,重点道路隐患临时防护覆盖率100%,“千村万路”治理任务完成率100%,确保不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升两降: 农村重点交通违法查处量同比上升15%;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5%,一次死亡2人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20%。

二、整治重点

1. 五类重点路段: 事故多发路段,急弯陡坡、水临崖路段,农村,漫水桥,恶劣天气易发路段,“马路市场”等重点隐患路段。

2. 六类重点车辆: 三轮电动(燃油)车,四轮电动车,面包车,

接送学生车辆,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易肇事肇祸车辆。

2. 十类重点违法:违法超员,违法载人,酒驾醉,超速行驶,无
无证,假牌假证,非法营运、超限超载,不戴头盔,不系安全带等违
法行为。

三、工作措施

(一) 强化源头管理, 夯实安全盯基础

1. 完善农村出行服务。针对农村群众务工、务农、赶集赶场、
学生上学放学等出行特点,优化农村公交线路,强化运输服务和
覆盖能力,进一步完善农村客运、定制公交等出行服务,最大程度
满足农村群众群体性、潮汐性出行需求。

牵头单位: 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 各区(市、县)政府

2. 强化基础信息摸排。组织开展农村地区机动车(特别是六
类重点车辆)、驾驶人(特别存在十类重点违法行为的)、道路隐
患(特别是五类重点路段)全面摸排,6月底前完成摸排、核实,
并完善基础台帐,进一步核实完善“三清”攻坚行动摸排的库外
路底数,针对性加强宣传、劝导、警示。

牵头单位: 市道安办

责任单位: 各区(市、县)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
农业农村局

3. 守护重点人群出行。按照“小切口、低投入”原则,针对
农村地区“一老一小”出行,“一早一晚”能见度低等情况,通过
刷反光漆、拉反光带、垒石头等方式加强路侧安全防护和警示,

为群众背篓、扁担等随身农具以及学生书包粘贴反光条,发放反光条、反光手提袋等,让重点人群“被看见、才安全”。

牵头单位: 市道安办

责任单位: 各区(市、县)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加大科技建设应用。加大科技投入,因地制宜在重点路口、路段、区域增设视频监控、卡口、警示灯等设施,推动农村道路感知源设备共建共享,全面整合利用“雪亮工程”、社会视频监控资源。加强对重点车辆、高频通行车辆的分析研判,针对性在县级环线、乡镇边界、行政村出入重点路口“三道圈层”加强管控。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 各区(市、县)政府、市交通局

(二) 深化隐患治理,提升道路本质安全

5. 加强道路患整治。多方面争取资金,对排查出的道路隐患按照“一点一策”原则和轻重缓急思路,分期分批开展治理,原则上重大安全隐患路段9月底前全部完成治理,其他一时难以完成的,要采取堆土垒石、拉警戒带、设警示牌、立警示桩等临时措施,加大防护和警示力度。

牵头单位: 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 各区(市、县)政府、市公安局

6. 加强库外道路整治。要明确具备“公共通行属性”的库外

道路护管理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养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于9月底前完成整治,短期无法完成整治的,该封闭的要及时封闭。对不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路段,要按照“谁修建、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 市道安办

责任单位: 各区(市、县)政府、市交通局

7. 加强“千村万路”治理。针对农村地区近三年发生过2起以上亡人事故的重点村庄和重点路段,采取清理视线障碍、管控通行速度、完善安全设施、强化前端警示、增设科技设施等措施科学治理,提升道路安全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 市道安办

责任单位: 各区(市、县)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三) 紧盯宣传教育,抓强警示劝导

8. 广泛开展宣传。采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微信群”、农村“大喇叭”、各类媒体渠道以及阵地宣传作用,组织开展“美丽乡村行”等巡回宣讲,规模化推动交通安全宣传进村社、进街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推动“小手拉大手”,不断提升农村交通参与者的遵章守法、文明出行意识。

牵头单位: 市道安办

责任单位: 各区(市、县)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9. 大力开展劝导。完善“传统+科技”违法劝导体系建设,

组织村社干部、劝导员、路长、农机监理员等各方力量在逢场赶集、庙会活动,红白喜事、集中种植采摘等重要时间节点上路开展劝导纠违,防止“问题车”“问题人”出村上路。加大“电子劝导”推广应用,在进出村路口、秩序混乱路段等布点建设,按照“一喊、二劝、三处罚”原则加强对农村地区高发、易发重点违法行为劝导、查处闭环管理。

牵头单位: 市道安办

责任单位: 各区(市、县)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组织精准宣教。组织发动农村各方力量集中开展“敲门行动”,6月底前,对辖区住户全覆盖敲门入户宣教,发放宣传资料,提示遵纪守法、文明驾驶;7至10月,针对有六类重点车辆、存在十类重点违法的住户,每月通过短信、微信、上门宣传等方式,强化警示提示;对集中用工单位、种养殖大户、源头装载企业等上门督促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签订承诺书,提高宣传教育覆盖面、精准度。

牵头单位: 市道安办

责任单位: 各区(市、县)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严严管路面秩序,严查重点违法

11. 严格路面管控。农村地区公安交警、派出所和交通执法、

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巡查管控,聚焦辖区道路交通特点,紧盯六类重点车辆,依职责严查十类重点违法,强化“一早一晚”、周末以及端午、中秋、国庆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巡逻检查,提高路面管控质效,有效净化路面秩序。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 各区(市、县)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加强联合执法。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强化联勤联动,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农村专项巡查执法活动。针对农村客运车辆超员、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查缉。对违规上路的变型拖拉机,农业农村、公安部门要开展联合清剿,本省籍的要一律拆解报废,收缴牌证,外省的要依法核查处理。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 各区(市、县)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5至10月,正值农村夏种秋收和旅游旺季,务工务农出行、学生上放学、旅游出行多,交通安全面临多重考验。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深化协同共治。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层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推进,形成整治合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市、县）道安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健全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体系,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交管办、劝导站日常工作,统筹发挥好村社干部,“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路长、网格员、护林员、农机监理员等作用,确保劝导站全部规范运行,劝导员全员上路开展工作。

(三)强化跟踪问效。市道安办、各区（市、县）道安办要跟踪掌握辖区工作推进情况,对整治工作不落实、推进质效不佳的部门、地区加强帮扶指导,限期督促整改;对安全风险高、隐患治理不到位或事故高发的地区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倒查问责。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的收集汇总,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相关经验做法。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工作小结报送至市道安办邮箱: dysdlzzb@163.com。

联系人: 唐万红, 联系电话: 13981092670

